

证券代码：872191

证券简称：亳州保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职责、任免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合理行使职权，严格依法承担责任。加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其任免

第四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与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五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的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董事会和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

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各自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服务；

2、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3、提供服务；

4、向金融机构贷款；

5、除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的其他交易行为。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十二条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全面做好财务工作，具体职权为：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 （五）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 （七）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 （八）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 （九）提出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配合公司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第十四条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向总经理报告本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应当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按相关规定管理或指导、协调。

第十六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和解决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第十九条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根据需要召集，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副总经理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主持人可邀请董事或与所议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与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应当对讨论事项预先做好准备，并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事项；

（二）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决定公司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与日常经营与管理相关的方向性、政策性问题；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及部门管理制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协调多个副总经理职权范围的重要事项；
- (十一) 对本工作细则的具体规定做出解释；
- (十二) 其他需要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的事项。
- (十三) 提出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工作事项；
- (十四) 检查部署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与会人员均应当明确发表意见并在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总经理同意。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一经形成，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照执行，任何人员不得以未参加会议或有保留意见而拒绝执行或改变执行内容。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议安排、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整理等。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会议决议由总经理或委托召集、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抄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应参加会议人员出席时方可举行。特殊情况下必须立即召开的，可就紧急事项通过电话等方式征求未参加会议人员意见。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上述应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指示有关人员及时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应参加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要按议题准备意见，准时参加会议。研究讨论问题时，应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事项。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一)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

- 1.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
- 2.公司资产、资金的使用情况；

- 3.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4.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 5.重大合同或涉外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 6.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7.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件；
- 8.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公司在资产、资金运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3.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审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经理机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时，应将持有情况及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报告。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等事项时，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尽快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

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组织。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总经理应组织制定并逐步建立公司公开、公正的绩效和个人业绩评价标准和程序，需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在拟定或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的薪酬或其他激励安排时，应当对该等人员的业绩评价作为对其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业绩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三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的修改由总经理组织拟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亳州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